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418)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二段 10 巷 2 號
電 話：03-4527666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詠昇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詠昇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于智帆

葉翠苗

于智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7 日

~4~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8,631	30	\$ 281,052	28	\$ 296,98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2,1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529	-	7,564	1	8,0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6,248	15	171,399	17	151,33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829	-	804	-	504	-
130X	存貨	六(四)	109,972	11	96,734	9	97,045	9
1410	預付款項		9,198	1	10,484	1	9,3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8	-	724	-	6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2,035	57	568,761	56	566,107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00	5	51,400	5	47,48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9,566	12	129,320	13	133,79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13,107	21	213,727	21	225,251	22
1780	無形資產		1,419	-	1,715	-	2,6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54	4	36,561	4	37,36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8,944	1	9,572	1	8,7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1,190	43	442,295	44	455,338	45
1XXX	資產總計		\$ 1,033,225	100	\$ 1,011,056	100	\$ 1,021,445	100

(續次頁)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633	-	\$	1,678	-
2150	應付票據			1,807	-		1,899	-
2170	應付帳款			191,750	19		176,46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4,840	3		33,7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727	1		5,0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025	1		13,87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債			3,718	-		3,6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	-		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543	24		236,460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42	-		1,8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944	4		34,91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8,404	21		215,190	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61	-		3,8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151	25		255,821	25
2XXX	負債總計			509,694	49		492,281	4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45,220	34		345,22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9,591	9		89,59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4,765	2		24,7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35	1		13,0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810	5		49,32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10	-	(3,159)	(1)	(9,383)
3XXX	權益總計			523,531	51		518,775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033,225	100	\$	1,011,056	100
							\$	1,021,4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4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73,222	100	\$	178,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	139,353)	(81)	(	143,359)	(81)							
5900 營業毛利			33,869	19		35,120	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8,712)	(5)	(	8,575)	(5)							
6200 管理費用		(	20,998)	(12)	(	20,70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65)	(1)	(	1,4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0	-	(	1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125)	(18)	(	30,905)	(17)							
6900 營業利益			2,744	1		4,2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	-		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642	1		2,0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6	-		6,39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3,423)	(2)	(	3,5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50)	(1)		4,974	3							
7900 稅前淨利			1,094	-		9,189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607)	-		399	-							
8200 本期淨利		\$	487	-	\$	9,588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69	3	\$	3,65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69	3		3,65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69	3	\$	3,6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6	3	\$	13,240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7	-	\$	9,58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56	3	\$	13,240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01	\$		0.2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01	\$		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	公司盈	業主餘	之其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5,220	\$ 89,591	\$ 20,008	\$ 9,838	\$ 56,044	(\$ 13,035)	\$ 507,666
本期淨利	-	-	-	-	9,588	-	9,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52	3,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88	3,652	13,240
113年3月31日餘額	\$ 345,220	\$ 89,591	\$ 20,008	\$ 9,838	\$ 65,632	(\$ 9,383)	\$ 520,906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45,220	\$ 89,591	\$ 24,765	\$ 13,035	\$ 49,323	(\$ 6,289)	\$ 518,775
本期淨利	-	-	-	-	487	-	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69	4,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	4,269	4,756
114年3月31日餘額	\$ 345,220	\$ 89,591	\$ 24,765	\$ 13,035	\$ 49,810	(\$ 2,020)	\$ 523,5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4	\$ 9,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2,669	2,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5,059	4,9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296	3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50)	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七) (3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七) - (7)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68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423	3,51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35	951
應收帳款淨額	15,390 (3,101)	(80)
其他應收款	(25)	(11,136)
存貨	(13,238)	969
預付款項	1,286	109
其他流動資產	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5)	342
應付票據	(92)	961
應付帳款	15,284	3,843
其他應付款	1,051 (3,227)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59	10,655
收取之利息	5	16
支付之利息	(3,423)	(3,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41	7,1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04)	(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	(1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4)	(4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918)	(89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3,421)	(3,1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	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8)	(4,018)
匯率影響數	3,170	2,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79	5,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052	291,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631	\$ 296,9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之組合、製造、加工與買賣，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 (二)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民國 108 年 2 月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3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Bravo Tech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Bravo)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Bravo	Yellow Sky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Yellow Sky)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Bravo	Centerlin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忠誠)	連接線、信息轉換器及塑膠五金配件項目等之銷售	100%	100%	100%	-
Yellow Sky	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伸東)	生產製造連接線、插頭半成品、信息轉換器、集線器及塑膠五金配件項目等	100%	100%	100%	-

以上列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之子公司-東莞伸東、Bravo、Yellow Sky 及其他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皆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皆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2年~8年
其他	5年~1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

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之支出，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

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相關產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意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且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2)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以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 天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出貨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加工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

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過程中，因本集團須運用判斷評估存貨之正常損耗、過時陳舊及市場銷售價值，以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7	\$ 955	\$ 8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6,374	280,097	296,088
	<u>\$ 308,631</u>	<u>\$ 281,052</u>	<u>\$ 296,9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1,400</u>	<u>\$ 51,400</u>	<u>\$ 47,48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6,529	\$ 7,564	\$ 8,061
應收帳款	\$ 164,244	\$ 179,634	\$ 159,387
減：備抵損失	(7,996)	(8,235)	(8,050)
	<u>\$ 156,248</u>	<u>\$ 171,399</u>	<u>\$ 151,337</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9,012 及\$156,286。
3. 本集團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9,170	(\$ 13,861)	\$ 45,309
在製品及半成品	36,956	(2,091)	34,865
製成品	35,188	(7,662)	27,526
商品	197	(52)	145
在途存貨	2,127	-	2,127
	<u>\$ 133,638</u>	<u>(\$ 23,666)</u>	<u>\$ 109,97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8,540	(\$ 12,946)	\$ 35,594
在製品及半成品	32,381	(2,089)	30,292
製成品	34,477	(7,518)	26,959
商品	205	(52)	153
在途存貨	3,736	-	3,736
	<u>\$ 119,339</u>	<u>(\$ 22,605)</u>	<u>\$ 96,734</u>

	11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6,863	(\$ 12,937)	\$ 33,926
在製品及半成品	39,267	(2,099)	37,168
製成品	33,820	(10,072)	23,748
商品	181	(52)	129
在途存貨	2,074	-	2,074
	<u>\$ 122,205</u>	<u>(\$ 25,160)</u>	<u>\$ 97,045</u>

1. 上述存貨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6,137	\$ 169,59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667	(20,381)
存貨盤虧(盈)	8	-
出售下腳收入	(7,459)	(5,853)
	<u>\$ 139,353</u>	<u>\$ 143,359</u>

註：本集團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9,406	\$ 42,444	\$ 84,167	\$ 82,040	\$ 238,057
累計折舊	-	(10,823)	(68,307)	(29,607)	(108,737)
	<u>\$ 29,406</u>	<u>\$ 31,621</u>	<u>\$ 15,860</u>	<u>\$ 52,433</u>	<u>\$ 129,320</u>
1月1日	\$ 29,406	\$ 31,621	\$ 15,860	\$ 52,433	\$ 129,320
增添	-	-	804	-	804
本期移轉	-	-	723	-	723
折舊費用	-	(212)	(1,009)	(1,448)	(2,669)
淨兌換差額	-	-	344	1,044	1,388
3月31日	<u>\$ 29,406</u>	<u>\$ 31,409</u>	<u>\$ 16,722</u>	<u>\$ 52,029</u>	<u>\$ 129,566</u>
3月31日					
成本	\$ 29,406	\$ 42,444	\$ 87,451	\$ 83,117	\$ 242,418
累計折舊	-	(11,035)	(70,729)	(31,088)	(112,852)
	<u>\$ 29,406</u>	<u>\$ 31,409</u>	<u>\$ 16,722</u>	<u>\$ 52,029</u>	<u>\$ 129,566</u>

	113年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29,406	\$ 42,444	\$ 79,523	\$ 82,364	\$ 233,737
累計折舊	—	(9,974)	(61,971)	(26,562)	(98,507)
	<u>\$ 29,406</u>	<u>\$ 32,470</u>	<u>\$ 17,552</u>	<u>\$ 55,802</u>	<u>\$ 135,230</u>
1月1日	\$ 29,406	\$ 32,470	\$ 17,552	\$ 55,802	\$ 135,230
增添	—	—	104	—	104
折舊費用	—	(212)	(1,221)	(1,398)	(2,831)
淨兌換差額	—	—	318	973	1,291
3月31日	<u>\$ 29,406</u>	<u>\$ 32,258</u>	<u>\$ 16,753</u>	<u>\$ 55,377</u>	<u>\$ 133,794</u>
<u>3月31日</u>					
成本	\$ 29,406	\$ 42,444	\$ 80,981	\$ 83,616	\$ 236,447
累計折舊	—	(10,186)	(64,228)	(28,239)	(102,653)
	<u>\$ 29,406</u>	<u>\$ 32,258</u>	<u>\$ 16,753</u>	<u>\$ 55,377</u>	<u>\$ 133,794</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		
	廠房	公務車	合計
1月1日	\$ 211,787	\$ 1,940	\$ 213,727
折舊費用	(4,709)	(350)	(5,059)
淨兌換差額	<u>4,430</u>	<u>9</u>	<u>4,439</u>
3月31日	<u>\$ 211,508</u>	<u>\$ 1,599</u>	<u>\$ 213,107</u>

	113年		
	廠房	公務車	合計
1月1日	\$ 222,701	\$ 3,317	\$ 226,018
折舊費用	(4,555)	(348)	(4,903)
淨兌換差額	<u>4,125</u>	<u>11</u>	<u>4,136</u>
3月31日	<u>\$ 222,271</u>	<u>\$ 2,980</u>	<u>\$ 225,251</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97	\$ 3,46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	24
	<u>\$ 3,422</u>	<u>\$ 3,49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除上述附註六(六)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46	\$ 1,320	\$ 575
存出保證金	8,398	8,252	8,182
	<u>\$ 8,944</u>	<u>\$ 9,572</u>	<u>\$ 8,757</u>

(八) 其他應付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	\$ 19,600	\$ 18,931	\$ 17,008
應付保險費	9,269	8,180	6,084
其他	5,971	6,678	6,727
	<u>\$ 34,840</u>	<u>\$ 33,789</u>	<u>\$ 29,819</u>

(以下空白)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0年6月2日至115年6月1日，並於100年6月2日開始按期付息還本，每個月為一期，共180期。	2.1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4,6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18) \$ 94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0年6月2日至115年6月1日，並於100年6月2日開始按期付息還本，每個月為一期，共180期。	2.1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5,57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99) \$ 1,87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0年6月2日至115年6月1日，並於100年7月2日開始按期付息還本，每個月為一期，共180期。	2.1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8,3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40) \$ 4,661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90。

(3)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9。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按所在國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退休保險制度，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提撥養老退休保險金，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11 及\$2,260。

(十一)股本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460,000，分為 46,000 仟股(其中 2,000 仟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為\$345,22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 34,522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變動之調節，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三)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7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97	
現金股利	37,974	1.10
	<u>\$ 45,928</u>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876)	
現金股利	37,974	1.10
	<u>\$ 32,019</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十四)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及隨時間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114年1月1日 收入認列時點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連接器	於某一時點移轉	\$ 95,393	\$ 86,828
-線材成品	於某一時點移轉	56,401	48,108
-電子產品	於某一時點移轉	6,678	8,616
-其他	於某一時點移轉	13,262	34,893
加工收入	隨時間逐步移轉	1,488	34
		<u>\$ 173,222</u>	<u>\$ 178,479</u>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1,633</u>	<u>\$ 1,678</u>	<u>\$ 955</u>	<u>\$ 613</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u>\$ 1,472</u>	<u>\$ 305</u>

(十五) 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5	\$ 16

(十六) 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272	\$ 1,242
政府補助收入	135	190
其他	235	643
	<u>\$ 1,642</u>	<u>\$ 2,075</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 -	\$ 7
淨外幣兌換(損)益	90	6,386
處分固資(損)益	36	-
	<u>\$ 126</u>	<u>\$ 6,393</u>

(十八) 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6	\$ 4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397	3,466
	<u>\$ 3,423</u>	<u>\$ 3,51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3,302	\$ 38,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669	\$ 2,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5,059	\$ 4,9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96	\$ 322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36,315	\$ 32,120
勞健保費用	1,260	1,230
退休金費用	2,901	2,350
董事酬金	704	646
其他	2,122	2,062
	<u>\$ 43,302</u>	<u>\$ 38,4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 及\$11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 及\$164，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52 及\$676，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以下空白)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5,727	\$ 3,307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5,010)	(2,1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717	1,20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1)	(1,620)
其他：		
匯率影響數	51	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07	(\$ 399)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3. 本集團之子公司東莞伸東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減免核准，適用優惠稅率 15%，減免期限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享有虧損扣抵 10 年之優惠。

(以下空白)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87	34,522	0.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87	34,5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487	34,539	0.01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588	34,522	0.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588	34,5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9,588	34,542	0.28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14年1月1日	\$ 229,065	\$ 5,57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21)	-
償還借款	-	(918)
匯率影響數	4,785	-
114年3月31日	<u>\$ 230,429</u>	<u>\$ 4,660</u>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13年1月1日	\$ 234,109	\$ 9,19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38)	-
償還借款	-	(898)
匯率影響數	4,303	-
113年3月31日	<u>\$ 235,274</u>	<u>\$ 8,3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01	\$ 2,688
退職後福利	78	86
	<u>\$ 2,379</u>	<u>\$ 2,7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房屋建築	\$ <u>60,815</u>	\$ <u>61,027</u>	\$ <u>61,664</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因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金額均為\$5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除下表所列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025	\$ 1,004	\$ 988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另有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19	33.21	\$ 90,298
歐元：新台幣	21	35.970	755
人民幣：新台幣	80	4.573	366
美金：人民幣	3,748	7.262	124,471
港幣：美金	400	7.781	1,7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40	33.21	84,353
港幣：美金	375	7.781	1,601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81	32.79	\$ 114,142
歐元：新台幣	21	34.140	717
人民幣：新台幣	3,280	4.478	14,688
美金：人民幣	5,348	7.302	175,361
港幣：美金	495	7.766	2,0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2	32.79	103,682
港幣：美金	376	7.766	1,587

11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55	32.000	\$ 139,360
歐元：新台幣	20	34.460	689
美金：人民幣	3,579	7.260	114,528
港幣：美金	727	7.826	2,9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03	32.000	64,096
港幣：美金	370	7.826	1,513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3	\$	—
歐元：新台幣	1%	8		—
人民幣：新台幣	1%	4		—
美金：人民幣	1%	1,245		—
港幣：美金	1%	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44)		—
港幣：美金	1%	(16)		—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94	\$ -
歐元：新台幣	1%	7	-
美金：人民幣	1%	1,145	-
港幣：美金	1%	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1)	-
港幣：美金	1%	(15)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2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14 及 \$475。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B)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 及 \$2，主要係因利率變動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集團參考金融業所訂定之參考利率作為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除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損失率非屬重大外，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各期間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71%~1.40%	0.71%~1.40%	0.74%~1.60%	100%	100%	
應收票據及 帳款總額	<u>\$ 160,216</u>	<u>\$ 3,940</u>	<u>\$ -</u>	<u>\$ -</u>	<u>\$ 6,617</u>	<u>\$ 170,773</u>
備抵損失	<u>(\$ 1,332)</u>	<u>(\$ 47)</u>	<u>\$ -</u>	<u>\$ -</u>	<u>(\$ 6,617)</u>	<u>(\$ 7,996)</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71%~1.40%	0.71%~1.40%	0.74%~1.60%	100%	100%	
應收票據及 帳款總額	<u>\$ 175,838</u>	<u>\$ 4,743</u>	<u>\$ -</u>	<u>\$ -</u>	<u>\$ 6,617</u>	<u>\$ 187,198</u>
備抵損失	<u>(\$ 1,576)</u>	<u>(\$ 42)</u>	<u>\$ -</u>	<u>\$ -</u>	<u>(\$ 6,617)</u>	<u>(\$ 8,235)</u>
<u>113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71%~1.49%	0.71%~1.50%	0.74%~1.70%	100%	100%	
應收票據及 帳款總額	<u>\$ 158,306</u>	<u>\$ 2,525</u>	<u>\$ -</u>	<u>\$ -</u>	<u>\$ 6,617</u>	<u>\$ 167,448</u>
備抵損失	<u>(\$ 1,409)</u>	<u>(\$ 24)</u>	<u>\$ -</u>	<u>\$ -</u>	<u>(\$ 6,617)</u>	<u>(\$ 8,050)</u>

上列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進行帳齡分析評估。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8,235	\$ -	\$ 8,2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0)	-	(250)
匯率影響數	11	-	11
3月31日	<u>\$ 7,996</u>	<u>\$ -</u>	<u>\$ 7,996</u>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7,906	\$ -	\$ 7,9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3	-	133
匯率影響數	11	-	11
3月31日	<u>\$ 8,050</u>	<u>\$ -</u>	<u>\$ 8,050</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

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存款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浮動/固定利率			
一年內	\$ 97,339	\$ 96,421	\$ 93,70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5 年內將另行商議。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4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25,015	\$ 25,495	\$ 78,451	\$ 186,295	\$ 315,2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82	946	-	-	4,728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26,936	\$ 24,892	\$ 77,443	\$ 188,685	\$ 317,9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82	1,891	-	-	5,673
<u>113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26,416	\$ 24,234	\$ 75,248	\$ 205,479	\$ 331,3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82	3,782	946	-	8,51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51,400	\$ 51,400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51,400	\$ 51,400
<u>113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173	\$ -	\$ -	\$ 2,1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7,487	47,487
	<u>\$ 2,173</u>	<u>\$ -</u>	<u>\$ 47,487</u>	<u>\$ 49,66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國內上市股票之評估係採用市場報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具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51,400	\$ 47,4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3月31日	<u>\$ 51,400</u>	<u>\$ 47,487</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1,4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29.24%	缺乏市場流動型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1,4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29.24%	缺乏市場流動型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7,487	股權淨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連接器及開關接點端子之產銷，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等綜合評估，並於每月檢討費用超短之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資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金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淨利為稅前淨利，無需調節。
2.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等於總資產及總負債，無需調節。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TELD ECO CHARGER LTD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45,800	\$ 51,400	14.69%	\$ 51,400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忠誠	子公司	進貨	\$ 124,053	92.33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 113,304) (	91.52)	
忠誠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4,053) (	99.92)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3,304	100.00	
忠誠	東莞伸東	兄弟公司	進貨	122,925	99.68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22,725) (	98.71)	
東莞伸東	忠誠	兄弟公司	銷貨	(122,925) (	86.90)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22,725	79.61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忠誠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113,304	3.62	\$ -	-	\$ -		\$ -
東莞仲東	忠誠	兄弟公司	122,725	3.31	-	-	-		-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忠誠	1	進貨	\$ 124,053	依合約交易價格	71.61
0	本公司	忠誠	1	應付帳款	113,304	月結90天	10.97
1	忠誠	東莞伸東	3	進貨	122,925	依合約交易價格	70.96
1	忠誠	東莞伸東	3	應付帳款	122,725	月結90天	11.8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Bravo	薩摩亞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115,132 (HKD 30,100)	\$ 115,132 (HKD 30,100)	3,884	100	\$ 210,233	(\$ 3,309)	(\$ 2,929)	
Bravo	Yellow Sky	薩摩亞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14,743 (HKD 30,000)	114,743 (HKD 30,000)	3,871	100	208,416	(911)	(911)	
Bravo	忠誠	薩摩亞	連接線、信息轉換器及塑膠五金配件項目等之銷售	389 (HKD 100)	389 (HKD 100)	30	100	(6,133)	(2,418)	(2,398)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東莞伸東	生產製造連接 線、插頭半成 品、信息轉換 器、集線器、塑 膠五金配件項目	\$ 114,743 (HKD 30,000)	2	\$ 114,743 (HKD 30,000)	\$ -	\$ -	\$ 114,743 (HKD 30,000)	(\$ 911)	100	(\$ 911)	\$ 208,432	\$ 16,37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Yellow Sky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之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本公司	\$ 114,743 (HKD 30,000)	\$ 114,743 (HKD 30,000)	\$ 314,119

註4：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東莞伸東	(\$ 122,925)	(99.68)	\$ -	-	(\$ 122,725)	(98.71)	\$ -	不適用	\$ -	\$ -	-	\$ -	-